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承接方:

委托日期: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概算书等	8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
2	施工图阶段设计图纸、预算书等	8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初设批复后根据业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经中介超市直接选取，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勘察设计费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小写： 元（大写： 元整）。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法如下：

5.1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5.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5.3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5.4 本工程结算后20日内，甲方结清所有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1.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其中设计部分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部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6. 1.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1.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 1. 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 2 乙方责任：

6. 2.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 2.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 2.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 2.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款。

6. 2.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2.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通知

7.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住所地。

7.2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在投邮3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7.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

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8.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8.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9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